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天残联发〔2023〕7号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天心区 2023 年度持证残疾人 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扎实做好天心区 2023 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以下简称状况调查）工作，根据长沙市残联《关于做好长沙市 2023 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长残组宣发〔2023〕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建立覆盖全区持证残疾人的实名制信息获取与跟踪服务机制，并逐步建立覆盖所有残疾人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决定成立天心区残联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理事长杨科应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郑跃晖，各街道残联理事长任副组长，

各街道残联副理事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戴吴霞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系、指导、协调相关事宜。各街道残联、社区（村）要明确相应的领导和负责人，推动状况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抓好工作培训

区残联将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所有街道及社区（村）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不走样、不打折扣、保质保量，实现基层信息采集员全覆盖，培训的重点是进行指标串讲和模拟信息采集，各街道残联要确保调查不走样、不打折扣、保质保量，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合理性。

三、明确调查要求

1. **信息采集对象。**根据属地原则，状况调查工作的信息采集对象是天心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在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残疾人证办理的残疾人）。

2. **信息采集内容。**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全区所有社区（村）的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

3. **信息采集方式。**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98%以上），电话调查、窗口服务、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归集等方式为辅。数据全部通过移动终端采集，移动终端APP采集

信息的比例须达到 100%，实现移动终端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审计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违规持有残疾人证清理核查工作，按照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国家级培训班部署，2023 年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将新增清理核查与换证提醒功能（2 个弹窗）。在使用手持终端采集信息或在电脑端录入《残疾人登记表》点击“保存”按钮时，先后弹出 2 条弹窗式提示。第一个弹窗是：是否对调查对象的残疾类别、等级存疑，点击“是”则在系统内对该名残疾人作出标记，区县（市）残联可汇总名单。点击“是”或“否”后，如果该调查对象的残疾人证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到期，则执行“保存”操作。如果该调查对象残疾人证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前到期，则跳转至第二个弹窗：是否已提醒调查对象到期换证？点击“是”或“否”均执行“保存”操作，不在此类调查对象作标记。

4. 调查时点。调查持证残疾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当时的状况；原来调查“动态更新年度内”的指标更改为“过去一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变更信息，则在下一年度填报。

5. 数据上报。状况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四、规范入户调查

各街道残联要以社区（村）为单位组建不低于 2 人的调查小

组，并明确 1 人为组长，同时要确保登记员的账号能正常使用，并及时下载“残疾人服务”APP，在入户前进行全面调试，确保入户调查顺利开展。各登记员入户调查须佩戴区级统一印制的工作牌，向被登记残疾人及其家属亮明身份、说明来意。登记过程中，登记员应热情认真、耐心细致地与被登记人交谈，如实记录被登记人的相关信息。登记表填选完成后，登记员应将填写的内容，向被登记人当面宣读，核实无误后，由登记员和被登记人分别在《状况调查进度登记表》上签字，并在被登记人家中合影留念。

五、严格遵照《手册》操作

区残联印发的《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手册》涵盖了状况调查工作所需全部重要文件资料，以及各项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等。各街道、社区（村）状况调查工作人员务必要熟练、熟知手册内容，遇有疑惑要及时查询工作手册，要学懂弄通、按规操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逻辑性。

六、做好经费保障

为保证全区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各项采集指标，根据市残联文件精神，市残联下拨专项经费，用于调查员的交通、通讯、误餐等工作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标准为市级 10 元/人，区残联配套 10 元/人。

七、严格落实要求

1. 各街道、社区（村）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摆上

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状况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落实人员安排,主动帮助各社区(村)解决状况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查工作,保证状况调查信息的精准性。

2. 严格按照《湖南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规范开展全区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实行分级督查和现场督查的原则,区残联现场督查到每个街道,街道现场督查到每个社区(村),确保督查检查到位、跟踪指导到位。区残联将对各社区(村)状况调查的入户率、APP采集率、完成上报时间等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扎实、落后的街道残联予以通报批评并来年将酌情减少经费拨付。

3. 状况调查工作人员要利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平台信息,结合状况调查工作,进行惠残政策宣传。

八、严守采集纪律

1. 状况调查数据信息采集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篡改工作资料和原始信息数据行为的发生,不得弄虚作假。

2. 区、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保密规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系统账号,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安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状况调查的相关数据,切实为信息采集对象保密,杜绝发生数据信息和个人信息泄密事件。

九、及时报送资料

1. 《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残疾人登记表）调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加盖社区（村）、街道残联公章。

2. 《天心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进度登记表》（在中残联基本状况调查系统导出底册修改编辑成统一格式）（附件2），由登记员和被登记人分别签字，加盖社区（村）、街道残联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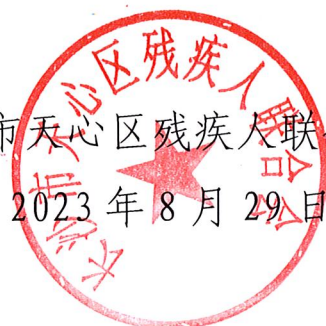
以上两表报送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前。

附件1：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残疾人登记表》调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2：天心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进度登记表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

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残疾人登记表》调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盖章)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社区(居委会)

本单位调查对象应为 _____ 人。

1. 已完成调查 _____ 人。已完成调查中: (入户调查 _____ 人;
电话调查 _____ 人; 其它方式调查 _____ 人;)

2. 未完成调查 _____ 人。未完成调查中: (查无此人 _____ 人;
已搬迁 _____ 人; 空挂户 _____ 人; 外出 _____ 人; 注销 _____ 人;
迁移中 _____ 人。)

调查人声明: 上述统计情况真实可靠, 如有失真, 本人愿意
承担相关责任。

登记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登记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心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进度登记表

社区(村)盖章:

街道残联盖章:

时间:

登记小组组长签名:

序号	姓名	残疾证号	年龄	被采集对象签名	登记员签名	备注 (查无此人、已搬迁、空挂 户、外出、死亡、迁移中)

